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管理办法》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 289 名激励对象（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8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95,76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考虑派息因素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分别调整为 2.53 元/股和 3.32 元/股。

三、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 28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

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5,095,760 股限制性股票及其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同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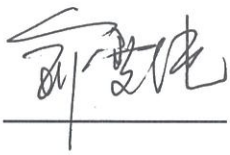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俞雪纯  陈杰  何明辉 
吴晓凡  刘瑾 